# 促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四川天府新区出台“十二条措施”

3月30日，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创新发展大会在天府国际会议中心召开。会上，解读了《支持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建筑业 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》，发布了《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规划管理创新规定(2024)》，并为中建二局(四川)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中交二航局(成都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6家2023年建筑业优秀企业授牌。

大会现场

新“十二条”出台

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

2021年8月，四川天府新区首次出台了支持行业发展的八条措施，并推动新区建筑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：总产值由120亿元增至2023年227亿元、增长88.3%；增加值由70.6亿元增至88.5亿元、增长25.3%；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由9家增至16家，税收由14.2亿元增至20.1亿元，增长41.5%。

为更好支持推动新区建筑业抢抓机遇、攻坚克难、乘势而上，基于此前措施，新区制定出台了《支持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建筑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措施》）。

《措施》旨在通过“引进来”“走出去”“奖励激励”等系列政策支撑，积极引导新区建筑业在优质企业聚集、加强人才培育、晋升企业资质、高精尖项目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、久久为功，着力构建专业覆盖宽、产业链条长、产品附加值高的产业体系，努力实现建筑业产值、税收的双提升。

“对迁入年度取得施工总承包特级、一级资质的区外企业，分别给予600万元、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”“对新区年产值（营收）达到要求的企业将授予建筑业龙头、骨干、优秀企业称号”“ 政策表彰和奖励突出贡献人员”……《措施》主要由推动企业走进来、支持本地企业做强做大、激励突出贡献人员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、建设优质工程、推动行业提质增效6个部分组成。

与此同时，天府新区将围绕推动《措施》落地落实，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，持续在要素保障、行政审批、企业服务等方面用情用力，支持帮助企业解决问题、度难关、促发展。

《规定》重磅发布

为公园城市建设注入新的机会和动力

2023年10月1日，《四川天府新区条例》正式施行，条例中明确天府新区要突出公园城市规划建设，建立健全公园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标准体系。

在此背景下，《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公园城市规划管理创新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应运而生。《规定》共有总则、公共环境、城市风貌、建筑功能、管理制度、附则6个章节，细分为33条。完整总结了新区成立十年以来的开发建设经验，吸纳六年来公园城市实践创新成果，并进一步完善提炼了近年来如“新十条”等新区开拓者和各企业主体共同先行先试形成的宝贵规划建设经验。

其中，车位配比由高配变为适配、开展144平米以上生态住宅建筑试点、构建“独立商业为主、社区底商为辅”的商业形态、鼓励设置竖向逃生通道等重要条款内容，受到企业主体和社会大众的强烈认同，并经行业专家研究认为有效可行。由此可见，《规定》的发布执行，将为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注入新的机会和动力。

下一步，天府新区将始终与广大建筑企业想在一起、干在一起，瞄准国家战略导向，大力进军“三大工程”、新型基建等重点方向，不断延伸产业链条、做精做深专业领域，加快实现从“城市建设者”向“城市合伙人”转型，携手在“优”字上做文章，把握工业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大方向，深入探索公园城市标准化建设，积极推广“第四代”建筑模式，围绕首层架空、生态阳台、第五立面等，加强规划设计创新和技术创新；携手在“扩”字上做文章，主动抱团发展、借势发展，强化信息共享、技术协作、优势互补，联合深耕本地市场、开拓外部市场，打造新区建筑的“集团军”；携手在“稳”字上做文章，抓细抓实质量安全管理，全面强化经营风险防范，全力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，筑牢可持续发展的坚实根基。

四川经济网2024-4-2